

國立高雄大學「教學實務演練」課程開課辦法

104年9月14日104年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104年9月22日發布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精進學生教學與溝通表達能力，並提供學生擔任學習型兼任教學助理進行教學實習演練之機會，特訂「國立高雄大學『教學實務演練』課程開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名詞界定如下：

- 一、學習型兼任教學助理：本校「學習型兼任教學助理設置暨實習津貼補助辦法」所稱之學習型兼任教學助理及其他欲從事教學實習之學習型兼任教學助理。
- 二、教學實務演練課程：各授課單位為培育高等教育教學人才、精進學生學習綜合成效所開設之教學演練（實習）課程，課程內容包括課業諮詢輔導實習、作業批改練習、實驗/實作課程之器材操作實習及教學活動設計練習等。
- 三、授課教師：教學實務演練課之開課教師。
- 四、實習指導教師：擔任修課學生擇定進行教學演練之課程教師。

第三條 教學實務演練課程係零學分之選修課程，由各開課單位配合教務處課務組開課作業時程進行排課並決定修課學生實習時數。

第四條 凡擔任本校學習型兼任教學助理之學生，均需於該學期修習本課程，並依時程完成下列事項：

- 一、選課前：確定實習指導教師及欲實習之課程，並於選課結束前將「實習指導同意書」繳交至開課單位留存。
- 二、選課期間：配合校內選課時程，於選課期間自行上網完成選課。
- 三、學期期間：於實習指導教師之指導下從事教學演練及實習，並於學期結束前向實習指導教師提交實習成果報告，以利學期成績登錄。

第五條 本課程授課教師及實習指導教師之職責如下：

- 一、指導學生學習專業知識之教學技巧與表達方式；
- 二、輔導修課學生擬定實習計畫；
- 三、輔導修課學生從事教學實習、教案設計及課程內容改進實習；
- 四、輔導及評閱修課學生之作業或實習成果報告；
- 五、評量修課學生之綜合表現成績；
- 六、其他與本課程及修課學生實習有關之輔導事宜。

第六條 本辦法以學習為主要目的，僅適用於欲從事課程實習之學習型兼任教學助理。為保障學生學習權益，修課學生於實習期間，如遇有違反學習內容之情事，得

依本校「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辦法」提出異議及申訴。

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教務章則與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